

#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做好我市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做好我市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积极宣传发动。**各地、各部门分别按属地原则和行业主管原则，根据《通知》规定的申报条件，积极摸底发动、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（不含中央、省驻湛单位单位）。各地各单位对本地、本系统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要严格审核、实地核查并出具推荐报告（明确推荐依据、申报材料是否属实、是否同意申报等。）

**二、突出推荐重点。**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省的重点推荐要求，围绕我市工业化、生态化、数字化融合发展理念，聚焦大工业园区建设、大文旅开发、大数据应用，鼓励支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产业

---

园区等建设博士工作站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涉农企业等扶持倾斜力度，推动博士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。

**三、严格材料报送。**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认真按《通知》申报。报送材料一式 10 份：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请勿超过 20 页，与《申报表》一并装订成册；《2023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汇总一览表》；市级主管部门或县级人社部门出具的推荐报告 1 份。所有材料须于 1 月 13 日前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逾期报送、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我局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专家评议结果公示后，报送省人社厅进行审定。

联系人：陈凤宜 何泽宇，电话：3119323、3119326，邮箱：nuli313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  
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